



九州易学丛刊

周易正义

上

(魏)王弼◎撰
(唐)孔颖达◎疏
余培德◎点校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周易正義

卷之四

周易正義

卷之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正义/(唐)孔颖达撰;余培德点校.周易注疏/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颖达疏.一北
京:九州出版社,2004.4(2010.1重印)

附《周易略例》、《周易音义》

ISBN 978-7-80195-036-9

I. ①周...②周... II. ①孔...②余...③王...
④韩...⑤孔... III. 周易—注释 IV. B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681 号

周易正义

作 者 (唐)孔颖达 撰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6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036-9
定 价 68.00 元(全二册)

《周易正义》

孔颖达（公元 574—648），唐经学家。字冲远。冀州衡水（今属河北省）人。生于北朝，少时曾从刘焯问学。隋大业（公元 605—616）初，选为“明经”，授河内郡博士。到唐代，历任国子博士、国子司业、国子祭酒诸职。曾奉唐太宗命主编《五经正义》，根据南学约简、以玄学治经和北派深芜、引用讖纬的特点，融合南北经学的见解，形成唐代义疏派。唐代以其《五经正义》作为科举取士的标准用书。

《周易正义》作为《五经正义》之首，长期立于学官，是中国易学由学派分立阶段进入学派融合并统一阶段的标志，是易学史上除经传之外最重要的典籍。《周易正义》一书的作者，依次为孔颖达、颜师古、司马才章、王恭、马嘉运、赵乾叶、王谈、于志宁等，复审者有苏德融、赵弘智等人。

《周易正义》的编撰，有一个很长的过程。唐初学制分为六学，隶属于国子监，一时：——句繁杂。唐太宗于是诏使国子监祭酒孔颖——经编撰义疏。书成，共一百七十卷，即题名《五经正义》。孔颖达去世后，博士马嘉运公开指摘书中的错误，议论颇具雅量高致，得到诸儒的赞服。于是，朝廷诏使诸儒加以修改，但迟迟未能完成。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又诏使诸儒对《五经正义》重加修订，至永徽四年（公元 653 年）定稿，公开颁行，作为科举考试的用书。

《周易正义》这部书是在王弼、韩康伯注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

王弼注《易》，只注解了上、下《经》及《彖传》、《象传》、《文言传》；韩康伯则对王弼未注的《系辞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作了注释。孔颖达等人将王、韩二人之注合并，组成了一部完整的《周易注》。然后，孔颖达等学者对其中的经文、传文、注文加以疏解，形成了一部规模宏大的《周易正义》（或《周易注疏》）。书中经传的编次，和唐以前多有不同。《周易正义》完全依照王、韩注本，将坤卦以下的《彖传》、《象传》文字分附于相应的经文之下，将《文言传》分附于乾坤两卦之后，将《系辞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附于上下经之后。书前，有孔颖达等人所作的《周易正义序》和《周易正义卷首》。《周易正义序》阐述了疏解王弼易注的理由，简述了此书的编撰经过。《周易正义卷首》则包括八篇论文，依次为《论易之三名》、《论重卦之人》、《论三代易名》、《论卦爻辞谁作》、《论分上下二篇》、《论夫子十翼》、《论传〈易〉之人》、《论谁加经字》，对于王弼与其他各家见解不同的问题，一律遵从王弼。对于易学史上长期争论的一些问题，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

《周易正义》的后世传本甚多，或题为《周易注疏》，或题为《周易兼义》。但根据书前作者自序及《旧唐书》、《新唐书》，可知《周易正义》应是最初的书名。《周易正义》竭力排除了南北朝时期以佛、道等玄学思想解《易》的各种学说，对北朝象数学派易学所取亦不多。《周易正义》主要是对王、韩的注释进行了疏解，并根据汉唐之间的义理派易学对王、韩二人的易学加以补充和订正。对于王、韩二人未论述的问题，或采用汉魏以来象数学派的理论，或进行创造性的解释和发挥。

《周易正义》的卷数，历代图书目录说法不一。《旧唐书》、《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等均著录为十四卷，《新唐书》著录为十六卷，陈振孙《郡斋读书志》著录为十三卷。根据《周易正义序》，可以肯定，十四卷是《周易正义》一书原本的卷数。现存的《周易正义》传本多为九卷本，或附《周易音义》一卷，或附《周易略

例》一卷。

《周易正义》的传本，大致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仅有孔颖达等人的疏文，未收王、韩注文及《周易略例》、《周易音义》等，称为“单疏本”。第二类是将疏文与王、韩注文合并，称为“注疏本”。此类传本多题为《周易兼义》，即指注疏合并而言。注疏本中又分为三种，其一，仅有王、韩注文及孔疏，无《周易略例》及《周易音义》。今存南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宋元递修本，题为《周易注疏》，十三卷，即属此类。其二，注疏九卷与陆德明《周易音义》一卷合刊，无《周易略例》，题为《周易兼义》。现存的多种《十三经注疏》本所依据的阮元校刻本，即属此类。其三，注疏九卷、《周易略例》一卷、《周易音义》一卷合刊，例如宋刻元明递修本、元刻本、明嘉靖间李元阳刻本、明万历国子监刻《十三经注疏》本及清乾隆间武英殿刻《十三经注疏》本，多题为《周易兼义》，属于此类。据有关专家考证，单疏本最接近于孔颖达《周易正义》原貌，注疏本次之。注疏本中，注、疏、《周易略例》、《周易音义》合刊本又早于阮元校刻本。本书点校时所用的底本即为合刊本，但点校时吸收了历代易学家对此书的研究成果，并采用简体横排，方便读者阅读和研究。

点校凡例

一、《周易正义》，（唐）孔颖达撰。本次点校所采用底本，标题又作《周易兼义》。《周易正义》是唐代科举取士的标准用书，长期立于学官，是易学史上除经传以外最重要的典籍之一。

二、本书所采用的底本为明万历间北京国子监刻《十三经注疏》本，参校本为中华书局影印、清代学者阮元校刻的《十三经注疏》本。文字点校吸收了阮元校刻本及历代易学家对此书的研究成果，编次仍依合刊本，文字采用简体横排。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工作，并吸取了部分已有定论的研究成果。

四、本书标点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不使用间隔号。凡并列书名号之间，一律加顿号以别之。如引用典籍中书名与篇名并列时，一律在中间加中圆点以别之。如《乾·九二》、《乾·九二·彖》等。

五、文字处理。汉字简化字以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未尽之处，依古籍整理通例处理。所有文字，凡能简化者，一律简化。古体字、不规范字，一律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周易音义》中，为避免歧义，部分繁体字、异体字予以保留，不作简化处理。凡阮元校刻本及历代学者已有定论的研究成果，本书均予以吸收。其它悉从原本，不作改动。

提 要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易》本卜筮之书，故末派浸流于谶纬。王弼乘其极敝而攻之，遂能排击汉儒，自标新学。然《隋书·经籍志》载晋扬州刺史顾夸等有《周易难王辅嗣义》一卷，《册府元龟》又载顾悦之^①难王弼《易》义四十余条，京口闵康之又申王难顾，是在当日已有异同。王俭、颜延年以后，此扬彼抑，互诤不休。至颖达等奉诏作《疏》，始专崇王《注》，而众说皆废，故《隋志·易类》称“郑学浸微，今殆绝矣”。盖长孙无忌等作《志》之时，在《正义》既行之后也。今观其书如《复·彖》“七日来复”，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说，则推明郑义之善；《乾·九二》“利见大人”，王不用“利见九五”之说，则驳诘郑义之非。于“见龙在田时舍也”，则曰“经唯云时舍，注云必以时之通舍者，则辅嗣以‘通’解‘舍’，‘舍’是‘通’义也”，而不疏“舍”之何以训“通”。于“天玄而地黄”，则曰“恐庄氏之言，非王本意，今所不取”，而不言庄说之何以未允。如斯之类，皆显然偏袒。至《说卦传》之分阴分阳，韩注二、四为阴，三、五为阳，则曰“辅嗣以为初、上无阴阳定位，此《注》用王之说”。“帝出乎震”，韩氏无注，则曰“《益卦》六二，王用享于帝吉。辅嗣注云：帝者生

^① 案：“悦之”即“顾夸”之字。

物之主，兴益之宗，出震而齐巽者也”，“则辅嗣之意，以此帝为天帝也”。是虽弼所未注者，亦委曲旁引以就之。然疏家之体，主于诠释《注》文，不欲有所出入，故皇侃《礼疏》，或乖郑义，颖达至斥为“狐不首丘，叶不归根”，其墨守专门，固通例然也。至于诠释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诸经《正义》，根据典籍，源委粲然，则由王《注》扫弃旧文，无古义之可引，亦非考证之疏矣。此书初名“义赞”，后诏改“正义”，然卷端又题曰“兼义”，未喻其故。《序》称十四卷，《唐志》作十八卷，《书录解题》作十三卷，此本十卷，乃与王、韩注本同，殆后人从注本合并欤？

周易正义序

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奉敕撰定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圣人有以仰观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云行雨施，效四时以生万物。若用之以顺，则两仪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则六位倾而五行乱。故王者动必则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协阴阳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弥纶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穷，风声所以不朽，非夫道极玄妙，孰能与于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灵之所益也。若夫龙出于河，则八卦宣其象；麟伤于泽，则《十翼》彰其用。业资凡圣，时历三古。及秦亡金镜，未坠斯文；汉理珠囊，重兴儒雅。其传《易》者，西都则有丁、孟、京、田，东都则有荀、刘、马、郑，大体更相祖述，非有绝伦。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河北学者，罕能及之。其江南义疏，十有余家，皆辞尚虚玄，义多浮诞。

原夫易理难穷，虽复“玄之又玄”，至于垂范作则，便是有而教有。若论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说，斯乃义涉于释氏，非为教于孔门也。既背其本，又违于《注》。至若《复卦》云：“七日来复。”并解云：“七日当为七月，谓阳气从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复，所历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辅嗣注云：“阳气始剥尽，至来复时，凡七日。”则是阳气剥尽之后，凡经七日始复，但阳气虽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阳气犹在，何得称七月来复？故郑康成引《易纬》之说，建戌之月，以阳气既尽，建亥之月，纯阴用事，至建子之月，阳气始生，隔此纯阴一卦，卦主六日七分，举其成数言之，而云“七日来复”。仲尼之《纬》分明，辅嗣之《注》

若此。康成之说，遗迹可寻。辅嗣注之于前，诸儒背之于后，考其义理，其可通乎？又《蛊卦》云：“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辅嗣注云“甲者创制之令”，又若汉世之时甲令、乙令也。辅嗣又云“令治”“乃诛”，故后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后庚三日。”辅嗣注云：“申命令谓之庚。”辅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谓也。”诸儒同于郑氏之说，以为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义；后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宁之义。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顾其《注》，妄作异端。

今既奉敕删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为宗；义理可诠，先以辅嗣为本；去其华而取其实，欲使信而有征。其文简，其理约，寡而制众，变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见，意未周尽。谨与朝散大夫行大学博士臣马嘉运，守大学助教臣赵乾叶等对共参议，详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圣道，下益将来，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尔。

目 录

孔颖达和《周易正义》

点校凡例

提要

周易正义序

周易正义卷首

- 第一 论“易”之三名 (2)
- 第二 论重卦之人 (4)
- 第三 论三代《易》名 (6)
- 第四 论卦辞爻辞谁作 (7)
- 第五 论分上下二篇 (8)
- 第六 论夫子《十翼》 (9)
- 第七 论传《易》之人 (10)
- 第八 论谁加“经”字 (11)

周易正义卷一

- 乾 (13)
- 坤 (41)
- 屯 (52)
- 蒙 (58)

周易正义卷二

- 需 (63)
- 讼 (68)
- 师 (74)
- 比 (79)
- 小畜 (84)
- 履 (90)

泰	(94)
否	(99)
同人	(102)
大有	(107)
谦	(111)
豫	(116)

周易正义卷三

随	(121)
蛊	(126)
临	(130)
观	(134)
噬嗑	(138)
贲	(143)
剥	(148)
复	(152)
无妄	(158)
大畜	(163)
颐	(168)
大过	(173)
坎	(178)
离	(184)

周易正义卷四

咸	(189)
恒	(195)
遁	(201)
大壮	(205)
晋	(209)
明夷	(214)
家人	(218)
睽	(222)
蹇	(227)

解	(231)
损	(235)
益	(241)

周易正义卷五

夬	(247)
姤	(252)
萃	(257)
升	(262)
困	(265)
井	(271)
革	(276)
鼎	(281)
震	(286)
艮	(291)
渐	(296)
归妹	(301)

周易正义卷六

丰	(307)
旅	(313)
巽	(317)
兑	(322)
涣	(325)
节	(329)
中孚	(332)
小过	(336)
既济	(341)
未济	(345)

周易正义卷七

周易系辞上传	(349)
--------------	-------

周易正义卷八

周易系辞下传 (395)

周易正义卷九

周易说卦传 (429)

周易序卦传 (441)

周易杂卦传 (446)

附 录

周易略例

周易略例序 (449)

总目 (450)

周易略例 (451)

明彖 (452)

明爻通变 (455)

明爻适变通爻 (460)

明象 (464)

辩位 (467)

略例下 (469)

卦略 (472)

周易音义

周易上经乾传第一 (475)

周易上经泰传第二 (487)

周易上经噬嗑传第三 (494)

周易下经咸传第四 (504)

周易下经夬传第五 (514)

周易下经丰传第六 (525)

周易系辞上第七 (533)

周易系辞下第八 (540)

周易说卦第九 (547)

周易序卦第十 (551)

周易杂卦第十一 (552)

周易正义卷首

自此下分为八段

- | | | | |
|----|---------|----|---------|
| 第一 | 论“易”之三名 | 第二 | 论重卦之人 |
| 第三 | 论三代《易》名 | 第四 | 论卦辞爻辞谁作 |
| 第五 | 论分上下二篇 | 第六 | 论夫子《十翼》 |
| 第七 | 论传《易》之人 | 第八 | 论谁加“经”字 |

第一 论“易”之三名

正义曰：夫“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自天地开辟，阴阳运行，寒暑迭来，日月更出，孚萌庶类，亭毒群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续，莫非资变化之力，换代之功。然变化运行，在阴阳二气，故圣人初画八卦，设刚柔两画，象二气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谓之为“易”，取变化之义。

既义总变化，而独以“易”为名者，《易纬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简易立节，天以烂明，日月星辰，布设张列，通精无门，藏神无穴，不烦不扰，淡泊不失，此其‘易也’。‘变易’者，其气也。天地不变，不能通气，五行迭终，四时更废，君臣取象，变节相移，能消者息，必专者败，此其‘变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

郑玄依此义，作《易赞》及《易论》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系辞》云：“乾、坤其易之蕴邪？”又云：“易之门户邪？”又云：“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此言其“易简”之法则也。又云：“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则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此言顺时变易，出入移动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此言其张设布列“不易”者也。崔觐、刘贞简^①等并用此义，云：“易者谓生生之德，有易简之义。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变易者，谓生生之道，变而相续，皆以《纬》称‘不烦不扰，淡泊不失’。”此明是“易简”之义，无为之道。故“易”者，易也，作“难易”之音。而周简子云：“‘易’者，易（音亦）也，不易者，变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无

^① 即刘瓛，字贞简。